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心合，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民建江苏省委副主委，江苏省政协常委，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峻，金融学博士。亚洲金融学会、美国会计学会、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纪生，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副系主任。兼任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与上海欧帛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李心合	14	13	10	1	0	否
苏峻	14	13	10	1	0	否
彭纪生	14	13	10	1	0	否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与相关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在会议召开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独立、客观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彭纪生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根据公司情况和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相关会议，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 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 人	李心合、苏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 人	苏峻任召集人委员；李心合、彭纪生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人	李心合任召集人委员；苏峻、彭纪生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人	彭纪生任召集人委员；李心合、苏峻任委员
-------------	-----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交流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有利于我们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能根据所获取的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并提出科学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精心准备完整的会议资料，并及时送达每位独立董事，为我们勤勉履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晓国先生、祝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要求，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委托物业管理服务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定价，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3 亿元、一年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总额 1 亿元、5 亿元、1 亿元、0.5 亿元，三年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

3.2 亿元、2 亿元，一年期的保理融资担保；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 2 亿元、5 亿元、1 亿元，三年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 5 亿元、0.49 亿元，三年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 5.5 亿元、3 亿元，三年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1 亿元、一年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2 亿元、一年期的保理融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聘任吴晓国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陈新生先生、沈晔先生、胡伟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刘梦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经过审慎的调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德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的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变更会计政策

2017年度，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本市场所具有的良好公信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议董事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7日公告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

科学的分红政策，很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无承诺履行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工作，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实施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规定，公司内控监督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调整并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精简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顺利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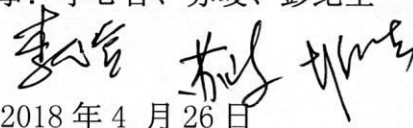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与公司、各子公司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现场考察活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与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心合、苏峻、彭纪生



2018年4月26日